

专家观点

壁虎互助创始人李海博:

“网络互助”来了,如何监管

与其他创新模式一样,网络互助也面临着监管缺失和模式安全性的讨论和争议。这是发展中的必然现象。

风险与解决路径

第一,关于会员数据真实性风险。解决办法一是寻找具有公信力的公证平台,对会员数据进行双备份,避免平台孤立验证;二是各平台形成协会或联盟组织,各平台数据在联合组织内进行备份和验证;三是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会员数据防篡改。

第二,关于资金管理的安全性风险。应指定具有公信力的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或保险公司等机构进行资金监管,即资金只能进入,不能结转;只能在互助事件发生后,根据公示和备案资料,将互助金直接划拨给受助人,而不能通过平台自有的企业账户进行操作。

第三,平台对受助标的进行造假风险。要不断提升调查机构的等级和公信力,同时启用对第三方的监督机制,进行

抽查和二次把关。

第四,可持续性风险。逐步从平台主动催缴转变为“小额无秘”代扣代缴,同时设定单月的扣款次数及金额上限,从而做到事后定价。

第五,互助平台的退出机制。一是直接解散,小额预存原卡退回。二是交由其他平台接管,或并入其他计划,或延续原有计划。

第六,关于受助人申请纠纷。第一,借鉴国外“自治互助会”的评审委员会模式,由互助平台组织会员民主裁决,设立相关制度;第二与任何纠纷一样,交由法院裁决。

关于监管的建议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效控制风险,有如下建议:

要求互助平台向保监会或行业协会进行报备,接受监管的监控和指导。

对资金池行为进行限制,设定单体会员账户最高预存限制。因为小额分散是互助不同于P2P最大的特征之一,其用

户价值大于资金套取价值,从根本上可以杜绝非法集资风险。

对资金监管方式加以规范,要求预存互助金必须托管于银行监管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或保险公司(账户管理型业务),并对资金的流转路径加以限制。

对会员信息真实性加以验证,要求各互助平台将会员非隐私数据(姓名、身份证、加入时间)在行业协会或中保信平台进行实时备份,从而避免会员数据造假的可能。

对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管理,要求向监管报备并进行公示,并通过限制其提供服务的范围,引导互助平台业务方向,实现错位竞争。

要求互助平台与保险划清界限,避免误导及不客观比较,充分阐明互助平台不是承保及给付的主体,其互助金不具备刚性给付特征等。

对平台的解散和接管、存量资金的退还等加以要求,如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可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互联网资深观察者李东楼:

互助社群能否解开公益枷锁

最近,基于社群模式的互助保障平台的出现,使得人们对于社群经济有了另外一层思考。按照设想的愿景,希望打造一个基于互联网技术,能够在千万人之间缔造一个彼此约定并保证遵守的互助社群化平台,而平台上的众多互助计划都不以营利为目的,并将运营及财务信息全部公开透明地公示。

那么,互助保障平台的出现能够解开公益众筹平台道德绑架的枷锁吗?能否颠覆现有的网络公益平台?

第一,互助保障平台上的助人者和受助者的关系平等,能够完全杜绝项目出现道德绑架。

互助保障平台将受助者和助人者两个角色合二为一,会员之间是一种“风险共担,助人自助”的关系,会员既是助人者,也是受助者,会员以充值入会的方式就能参与平台上的互助计划。一旦遇到困难,就能够通过申请,在互助保障平台得到10万到30万不等的保障资金救助。

第二,互助保障平台上用户的权益更加具有保障,受助者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救助,而助人者不会被骗。

在互助保障平台,用户只要成为会员,参与互助计划,就能够在需要救助时,通过提交资料、审

核后就能够获得互助金,这就意味着受助者的权益受到了保障,从而确保了受助者在真正发生困难的情况下能够顺利得到救助。对于助人者来说,一是投入较少,二是互助申请要经过平台详细审核及会员监督,这样就从根本上避免了被包装好的众筹项目欺骗,而这使得用户利益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障。

第三,互助保障平台上的公益救助项目更加公开透明,全民监督能够保障一个良性的公益慈善环境。

受助项目采用第三方专业查勘,并件件公示,而且资金流向、互助事件都会进行全网公示,这就意味着可以实施全民监督,也使得互助更加透明,能够让更多的人愿意参与到互助计划当中,从而形成一个良性互助循环。

第四,通过社群经济做公益慈善活动的互助平台,能够比公益众筹平台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互助平台创造性地将“公益慈善”和“保险”的特性结合起来,让受助者和助人者两个角色合二为一,用户参与互助计划既是“做公益”也是“买保障”,这使得用户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意愿更加强烈,而预存几元就能够加入互助计划,更使得人们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门槛大幅降低。

南都公益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南都公益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46 号	
业务范围	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07-05-11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徐永光	原始基金数额	10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51656856	互联网地址	www.naradafoundation.org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8,949,503.49	0.00	28,949,503.4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8,924,329.29	0.00	28,924,329.2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1,368.05	0.00	61,368.05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104,685,376.32
本年度总支出	36,950,006.2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5,794,831.5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354,357.45
行政办公支出	614,463.17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34.1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8.03%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 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0,404,601.07	10,643,298.41	流动负债	8,486,267.15	3,099,845.03
其中:货币资金	20,305,200.24	10,088,466.09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88,659,012.94	88,659,012.94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4,108,029.46	3,927,486.11	负债合计	8,486,267.15	3,099,845.03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0,677,231.76	10,447,831.03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4,008,144.56	89,682,121.40
			净资产合计	104,685,376.32	100,129,952.43
资产总计	113,171,643.47	103,229,797.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171,643.47	103,229,797.46

② 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31,580,197.10	814,385.24	32,394,582.34
其中:捐赠收入	28,135,118.25	814,385.24	28,949,503.49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3,344,978.48	0.00	3,344,978.48
二、本年费用	36,950,006.23	0.00	36,950,006.23
(一)业务活动成本	35,794,831.50	0.00	35,794,831.50
(二)管理费用	1,155,174.73	0.00	1,155,174.73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043,785.97	-11,043,785.97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673,976.84	-10,229,400.73	-4,555,423.89

四、审计机构: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何进

民政部

2016年6月21日